

**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附加保费调整条款（互联网 2022 版 A 款）**  
**注册号：C00017931922022033039893**

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)需附加于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)上方可生效。

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若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，合同生效后，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投保人可一次性交付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所有未交期间的保险费，并按如下公式计算未交保险费：

$$\text{未交保险费} = \Sigma \text{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未交期间的保险费} \times 92\%$$